

证券代码：839221

证券简称：天龙新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根据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为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经营效能，进一步拓展优势竞争力，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龙新材，证券代码：839221）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星期四）开市起暂停转让。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2019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2019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截止目前，因存在“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尚未消除，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原定日期恢复转让。经公司申请并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同意，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2019年9月12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